

(上接C3版)

选取数量(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1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dcxz.net>)完成注册,选择配售对象,在线签署《申购电子承诺函》及上传询价资料核查申请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申购电子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有一级报价权并接受本次网下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3月1日(T-5)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投资者缴交保证金文件
2022年3月2日(T-4) (周三)	网下投资者缴交保证金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2年3月3日(T-3) (周四)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申购截止日)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2022年3月4日(T-2)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缴交投标文件比例 (网上申购路演公告)
2022年3月7日(T-1) (周一)	刊登《新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2年3月8日(T) (周二)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配售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2022年3月9日(T+1) (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交保证金文件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3月10日(T+2)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确认
2022年3月11日(T+3)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3月14日(T+4)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注:1、T上为网下发发行申购日。  
2、T上为网下发行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即T-3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保险资金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价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款的认购资金低于按获配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2日前(含T-2日)缴纳全额认购资金。  
4、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申购数量超过网下发行中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市盈率(不超过一个月滚动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可申购时间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申购或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6、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1)网下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1日(T-5日)至2022年3月2日(T-4日)期间,同时符合下列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任何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向投资者发放电子名片、礼金或礼品。  
(2)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7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提问,回答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具体内容请参见2022年3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价,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基本,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和拟认购战略配售投资者。

2、发行人初步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29.738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2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且其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0%,即314.8690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5%,即157.4345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价,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基本,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3月7日(T-1日)公布的《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者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证券阳光壹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中信建投阳光壹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的10%,即不超过3,148,690股,总投资规模不超过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中信建投阳光壹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完成时间:2022年2月11日  
产品编码:SVAG85  
募集资金规模:7,000万元  
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数: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比例(%)
1	罗茜	董事长、总经理	是	4,000	57.14%
2	谢彬松	副经理	是	2,000	28.57%
3	吴洪江	副经理	是	1,000	14.29%
	合计			7,000	100%

注:1、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2:最终认购股数按2022年3月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限售期限  
中信建投阳光壹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

4、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3月7日(T-1日)进行披露。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价,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为:东兴投资。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兴投资将按照相关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分档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本次发行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数量、实际认购数量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存在差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对东兴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3月4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披露。

3、限售期限  
东兴投资本次获得配股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核查情况  
当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价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招股意向书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同时披露东兴投资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东兴投资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数量、认购数量及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东兴投资承诺,不得利用获得配股股份对股东权益产生影响及进行不正当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从事发行人控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东兴投资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并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7日(T-1日)公开披露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

(四)其他战略投资者  
1、投资主体  
本次发行中,其他战略投资者的选择系综合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列示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别
1	中国北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万润二重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参与规模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022年3月3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认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追缴资金。2022年3月7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及限售期限。

3、限售期限安排  
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3月7日(T-1日)进行披露。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3月7日(T-1日)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2年3月10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具备资格条件:

1、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确定的条件和及要求,并且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一定条件的非金融机构法人等中介机构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2、投资者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已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账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以初步询价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3月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运作创业板主题基金与战略配售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大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大于6,000万元(含)以上,且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执行。

4、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管理、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机制等必要的风险控制能力。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规模最近两个季度末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间半年(含)以上产品,申请注册时,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应当在2022年3月2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完整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登录过网下发行系统,推荐投资者注册登记的证券公司在发行时间向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

5、若配售对象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3月2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6、下列机构及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员的近亲属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任何方式可能成为不当利益输送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息的主体;  
(8)债券市场失信记录主体,或经交易所认定的投资者黑名单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认购、二级市场交易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项目等证券发行项目。

(9)本次发行的禁止性规定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性规定为投资者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产品与战略配售的证券基金除外。

7、网下投资者如提交超出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汇总表中所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并确保其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汇总表中所填写的资产规模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8、所有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应在网下发行申购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3月2日(T-4)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询价邀请函,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符合以上条件且于2022年3月2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是否符合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配合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公司章程等工商调查资料,如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关联人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调查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且不排除其在上述禁止性情形中,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申购报价并向其进行核查。

10、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即视为向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向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3月2日(T-4)中午12:00前)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dcxz.net>)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应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股权的数据为据。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前完成信息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推荐登录 Chrome 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10-66551281、010-66551637。  
1、注册及信息准备  
登录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dcxz.net>),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创业板发行操作指引》的说明(如无法下载,请重新更换浏览器),在2022年3月2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注册并提交相关资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在投资者材料审核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期间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2、用户身份验证  
用户身份验证时,请按照手机短信,按提示输入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2年3月2日(T-4)中午12:00前网上注册并提交相关资料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的项目—认购创业板—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投资者名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税种的协填单,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即视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填报不属询价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表格均在页面右侧“填报”处);

2、提交投资者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无需准备。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创业板主题基金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电子版),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提交提供了本次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无任何虚假记载。

(2)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表格,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表及盖章版PDF;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资产管理、OFI投资账户、机构自有资金账户,则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准备“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表及盖章版PDF。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需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证明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6)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汇总表》Excel电子表,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PDF(加盖公章或单位证明印章),投资者需如实填写总资产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对应的总资产或资产规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于2022年2月24日(T-8日)中午12:00前由投资者以公司出具的有效自购资产规模证明(资产规模截至2022年2月24日(T-8日))为准。如出现投资者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以上步骤完成天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投资者可通过提示点击项目手动刷新)。

3、提交时间  
2022年3月2日(T-4)中午12:00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2年3月2日(T-4)中午12:00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汇总表》)外提交后还须下载文件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扫描上传才能完成本次备案。请下载完整并上传的文件包,《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2年3月2日(T-4)中午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备案内容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申购,申购无效。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配合调查,如拒绝配合调查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且不排除其在上述禁止性情形中,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申购报价并向其进行核查。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页中的“重要提示”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员在2022年3月1日(T-5)至2022年3月12日(T+1)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咨询电话号码:010-66551281、010-66551637。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出资方(管理协议)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拟参与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新股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关联关系,确认不参加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报价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后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充分研究基金的基本面、流动性、估值、持仓情况;

7、未接受限制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产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按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损害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申购价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查阅和配售对象参考。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3月3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询价报价和申购数量。在上述时间外,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询价报价和申购数量无效。

2、网下投资者应当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询价对象独立撰写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考数据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存在有效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系统留档留存,保存时间或最后询价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后,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3月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方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询价过程中对投资者进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3月2日(T-4)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未申报的多个价格分别申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最低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报价。因网络原因造成报价的,应重新申报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时须明确说明理由,改价规则的逻辑计算逻辑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有效报价,除报价外,还应填写申报价格、申报数量、申报数量、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有效报价,即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最低拟申购数量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大变动幅度不得超过10%,即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最低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网下发行初始数量的45.3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规范,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拟申购数量2月2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提交不符合网下发行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申报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询价申报阶段。承诺资产规模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一致,并承诺公告要求网下发行公告中网下发行申购数量上限的申报数量,应承诺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公告中网下发行公告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时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 A 股证券账户卡号,并根据要求及时上传相关资料和有效信息。对于未报送过有效关联证券账户卡号资料或未按要求更新和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询价。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于2022年3月2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或未通过中国证监会网下发行系统完成投资者注册、银行账号等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卡号、银行对账单卡号与网下投资者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拟申购申报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符合网下发行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所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或未按照网下发行公告中网下发行申购数量上限的申报数量,应承诺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公告中网下发行公告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时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 A 股证券账户卡号,并根据要求及时上传相关资料和有效信息。对于未报送过有效关联证券账户卡号资料或未按要求更新和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询价。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于2022年3月2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或未通过中国证监会网下发行系统完成投资者注册、银行账号等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卡号、银行对账单卡号与网下投资者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拟申购申报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符合网下发行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所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或未按照网下发行公告中网下发行申购数量上限的申报数量,应承诺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公告中网下发行公告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时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 A 股证券账户卡号,并根据要求及时上传相关资料和有效信息。对于未报送过有效关联证券账户卡号资料或未按要求更新和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询价。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于2022年3月2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或未通过中国证监会网下发行系统完成投资者注册、银行账号等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卡号、银行对账单卡号与网下投资者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